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20

二、地 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 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任秘書、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
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
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
朱芳瑩國際長、牛河山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
楊翼風主任、張紀萍主任、張國平所長、藍毓莉主任、
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吳曼阡副主任、彭少貞老師、
張玉婷老師、陳翰霖老師、陳志聖老師、程君顯老師、
蔡志超老師、蔡長書老師、許瑋麟老師、郭又銘老師、
謝易真老師、迪魯·法納奧老師、葉素汝老師、楊淑娟老師、
楊嫻老師、李玲玲老師、耿念慈老師、辜美安老師、
蔡裕美老師、胡凱揚老師、李姿瑩老師、張志銘老師、
吳宏蘭老師、戴國峯老師、楊均典老師、蔡群瑞老師、
郭育倫老師、陳皇曄老師、修子桓老師、鄭淑玲老師、
李怡真老師、曾瓊禎老師、田一成老師、陳玉娟同仁、
陳韻如同仁、呂家誠同仁、王怡文同仁、林柏翔同仁、
潘筱雯同仁、何美燕同仁、陳駿閎同仁、張玉瓊同仁、
涂嘉峻同學、陳彥博同學、李旻柔同學、蘇鳳華同學

五、列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李順民老師、梁巧燕老師、卓麗貞老師、楊天賜老師、
孔慶聞老師、李崇仁老師、王錠堯老師、杜信志老師、
吳善全老師、李文禮老師、學生會代表、醫放系學會、
行管系學會、進修部代表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校 長	羅文瑞				
行政主管：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曉玲	學生事務長	牛江山
總務長	廖子品	研發長	王曉玲	人文室主任	謝明心
人事室主任	張智仁	會計室主任	王玉玲	電算中心主任	謝依蓀
圖書館館長	王明玲	教資中心主任	李長玲	國際事務長	謝明心
進修推廣部主任	牛江山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科管系主任	蔡宇宏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楊國平
長照所所長	張國平	護理系主任	張紀萍	醫放系/放醫所主任兼所長	張國平
醫管系主任	黃麗莉	行管系主任	謝明心	長照科主任	廖子品
護理系副主任	王明玲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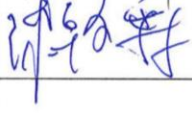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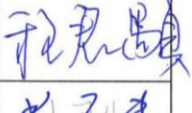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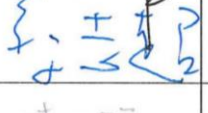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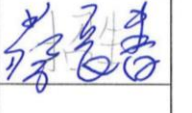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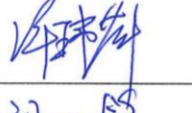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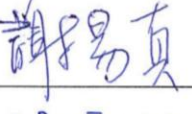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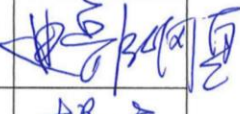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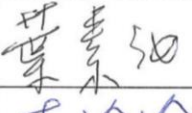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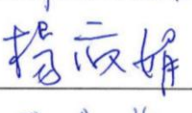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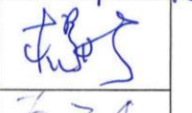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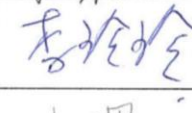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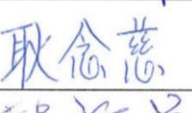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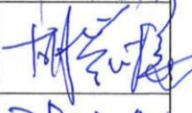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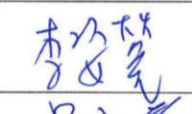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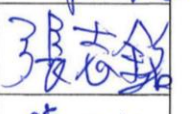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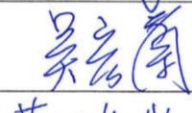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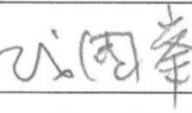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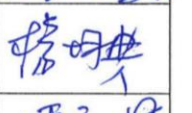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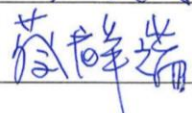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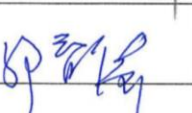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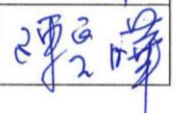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	-----	-------	-----	-------	-----

教師代表：

彭少貞老師		李順民老師		張玉婷老師	
陳翰霖老師		陳志聖老師		程君顯老師	
梁巧燕老師		蔡志超老師		蔡長書老師	
許瑋麟老師		卓麗貞老師	請假	楊天賜老師	
郭又銘老師		謝易真老師		迪魯·法納奧老師	
葉素汝老師		楊淑娟老師		楊嫻老師	
李玲玲老師		耿念慈老師		辜美安老師	
孔慶聞老師	上課	蔡裕美老師		胡凱揚老師	
李姿瑩老師		李崇仁老師		張志銘老師	
吳宏蘭老師		戴國峯老師		楊均典老師	
蔡群瑞老師		郭育倫老師		陳皇曄老師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王錠堯老師		修子桓老師	修子桓	杜信志老師	
吳善全老師		李文禮老師	招生	鄭淑玲老師	鄭淑玲
李怡真老師	李怡真	曾瓊禎老師	曾瓊禎	田一成老師	田一成

職員代表：

陳玉娟同仁	陳玉娟	陳韻如同仁	陳韻如	呂家誠同仁	呂家誠
王怡文同仁	王怡文	林柏翔同仁	林柏翔	潘筱雯同仁	潘筱雯
何美燕同仁	何美燕	陳駿閔同仁	陳駿閔	張玉瓊同仁	張玉瓊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學生議會	李昱安	護理系學會	陳嘉博
醫管系學會	李昱安	醫放系學會		行管系學會	
科管系學會	蘇自華	進修推廣部		進修推廣部	

列席人員：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3.15 公告。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緩議。

(三)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緩議。。

(四)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細則」。

110.3.16 公告。

八、主席報告：

(一)因兩校合校規劃，今日會議擬新訂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會議通過後即開始進行合校相關籌劃。

(二)因應兩校整併時程，請人事室修訂「約聘教師聘任辦法」，放寬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申請資格。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

(一)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

電算中心謝依蓓主任：

因應防疫期間，請各單位將需要開放於校外使用之校務資訊系統提供給電算中心評估開放權限。

(二)處室院所系科工作重點計劃及工作週計劃：詳如期初校務會議

十、提案討論：

秘書室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

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與慈濟大學整併作業，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如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 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慈大)與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慈科大)為辦理合併相關作業，設置合併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據以推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決定合併作業方式。
- 二、決定合併作業程序。
- 三、研訂合併計畫書。
- 四、其他有關合併作業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合併計畫書，應經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法人執行長擔任，慈大及慈科大各三至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兩校委員應包括本會下設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工作小組各組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下由慈大及慈科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教學研究工作小組、行政事務工作小組，負責規劃教學、研究、行政等相關事務，及本會交辦研議事項，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管兼任之，其餘成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兩週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開會時得就議題之需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或邀請兩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由召集人指定負責單位之人員兼辦。

各工作小組每兩週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召開相關事項，得參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併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兩校各自應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改開座談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辦人員均為無給職。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時，得支

給出席費、交通費。

第 八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法人之相關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會於教育部核定合併後或未能達成任務時解散。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慈大及慈科大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 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本校與慈濟大學整併作業，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草案)，全條文如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 合併工作委員會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慈大)與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慈科大)為辦理學校合併相關作業，兩校設置合併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該委員會中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教師或行政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 三、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由法人執行長辦公室與兩校秘書室負責。委員會下設置之工作小組組成如下：
 - (一)教學研究工作小組：除由校長指定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應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及院系中心等單位主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 (二)行政事務工作小組：除由校長指定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應包括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圖書館及電算中心等單位主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前項各款之工作小組除兩校對應之小組研議事務外，並視需要召開座談

會、說明會等，若有整合跨組別事務聯合辦理作業之需，得由秘書室統籌，視事務性質陳請校長主持之。

四、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工作小組每兩週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兩校相對應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相關事項，得參照「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併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7:30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 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慈大)與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慈科大)為辦理合併相關作業，設置合併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據以推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決定合併作業方式。
 - 二、決定合併作業程序。
 - 三、研訂合併計畫書。
 - 四、其他有關合併作業之相關事項。
- 前項第三款之合併計畫書，應經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法人執行長擔任，慈大及慈科大各三至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兩校委員應包括本會下設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工作小組各組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會下由慈大及慈科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教學研究工作小組、行政事務工作小組，負責規劃教學、研究、行政等相關事務，及本會交辦研議事項，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管兼任之，其餘成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兩週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開會時得就議題之需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或邀請兩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由召集人指定負責單位之人員兼辦。
- 各工作小組每兩週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召開相關事項，得參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併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兩校各自應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改開座談會。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辦人員均為無給職。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法人之相關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會於教育部核定合併後或未能達成任務時解散。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慈大及慈科大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 合併工作委員會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慈大)與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慈科大)為辦理學校合併相關作業，兩校設置合併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該委員會中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教師或行政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 三、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由法人執行長辦公室與兩校秘書室負責。委員會下設置之工作小組組成如下：
 - (一)教學研究工作小組：除由校長指定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應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及院系中心等單位主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 (二)行政事務工作小組：除由校長指定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應包括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圖書館及電算中心等單位主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前項各款之工作小組除兩校對應之小組研議事務外，並視需要召開座談會、說明會等，若有整合跨組別事務聯合辦理作業之需，得由秘書室統籌，視事務性質陳請校長主持之。
- 四、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工作小組每兩週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兩校相對應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相關事項，得參照「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併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